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工艺”）100%股份，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经认真对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和《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四条、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》等规定进行审慎判断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，公司未发生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认定的重大资产交易行为，亦不存在购买、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行为，无需累计计算相应数额。

特此说明。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6日